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7069 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亚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亚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号）。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本公司向包秀银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17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9.2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12.0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08.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公司)、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公司)共开立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80,100.00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10,317.70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4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5 月 18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19,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19,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1,900.00	147.64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	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7 月 28 日已销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	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7 月 25 日已销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766.6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80,317.70 [注]	914.33	

[注]初始存放金额 180,317.7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 万元差异为 1,709.76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52.71 万元。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的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60000020139	9,912.06		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04月24日已销户
合 计			9,912.06 [注]		

[注]初始存放金额 9,912.0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9,708.29 万元差异为 203.77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已支付尚未置换的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 改造升级 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 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 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 （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 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9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47,970.00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进度调整主要由于覆铜板行业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

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自 2022 年上半年以来，受项目场地建设和设备采购等限制的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滞后。

5.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 改造升级 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 改造升级 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试验线	待定[注]	待定[注]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注]：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新建地址在本次变更中未最终确定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该募投项目最初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车间进行改建，同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建设新型研发实验室，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原有场地基础建设及空间无法满足新型研发实验室要求，加之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愈加严格，因此，公司在相应的技术研发投入上更为谨慎。同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拆分实施，其中公司在上海新建厂房设立研发总部，拟另觅新址新建研发试验线。该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研发试验线	/	2025 年 12 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延期，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6.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的再次变更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试验线	待定	待定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亚新材料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南、规划湘江路西侧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	--------	-----------------	-------------	------	----------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址尚未最终确定。此次，公司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名称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南、规划湘江路西侧，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上述调整，是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考量项目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以更好地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总部”延期原因

该募投项目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并进行一体化建设。在土建建设阶段，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较为复杂，为统筹把控整体建设质量并满足不同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审慎决策，延长了建设周期至2027年12月。鉴于募投项目与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建设，故公司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6(1)之说明。

(二)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差异 C=A-B	差异原因说明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0,100.00	72,303.29	7,796.7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工程设备尾款未支付；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36,077.09	11,892.91	2.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1,773.23	726.77	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
		研发总部	6,500.00	864.54	5,635.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00.00		2,900.00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708.2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总投资为 9,724.95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为 16.66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经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483.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 号）。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分批次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24,522.07 万元，低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 43,225.00 万元。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线于 2022 年 10 月转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3,116.78 万元，低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 16,186.92 万元。两个项目实际效益均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1. 项目实际毛利率未达可研预期，前期测算所依据的静态市场假设与后续动态市场环境出现偏差。具体而言，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行业毛利率处于高位，但在项目投产后，遭遇了行业周期调整与市场需求结构性变化，导致项目毛利率经历阶段性下滑；2. 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利用率未达理想状态及近期随新工厂投产公司统筹产线产能，影响了项目的产能及时释放，从而影响项目效益达成。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84.8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使用 8,452.7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367.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504.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4.3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52.71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24%，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予以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现金流，提升经济效益。截至2025年9月30日，“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已结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1,904.4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4月24日销户，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8,607.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2,74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47,644.43					
						2021 年：53,807.46					
						2022 年：29,809.85					
						2023 年：12,849.95					
						2024 年：4,772.39					
						2025 年 1-9 月：23,860.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00 万 平方米 5G 通 讯等领域用 高频高速电 子电路基材 建设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 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 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 材建设项目		80,100.00	80,100.00	72,303.29	80,100.00	80,100.00	72,303.29	-7,796.71	主要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陆 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并转固，项目于 2025 年 7 月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	9,833.09 [注 1]	-	-	9,833.09 [注 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改	研发中	研发总部	11,900.00	6,500.00	864.54	11,900.00	6,500.00	864.54	-5,635.46	项目尚在建设中

	造升级项目	心改造 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900.00	0.00		2,900.00	0.00	-2,900.00	项目尚在建设中
			研发测试 中心		2,500.00	1,773.23		2,500.00	1,773.23	-726.77	2025 年 12 月
3	年产 1000 万 平方米 5G 通 讯等领域用 高频高速电 子电路基材 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 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 频高速电子电路基 材扩建项目			47,970.00	36,077.09		47,970.00	36,077.09	-11,892.91	主要生产线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并转固，项目于 2025 年 7 月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	12,071.40 [注 1]	-	-	12,071.40 [注 1]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37.94	39,822.41		39,785.99 [注 2]	39,822.41	36.42 [注 2]	不适用
	合 计			92,000.00	178,607.94	172,745.05	92,000.00	179,755.99	172,745.05	-28,915.43	

[注 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九(一)2.之说明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148.05 万元，系公司将超募资金的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6.42 万元，系公司将超募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708.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2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9,724.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708.29	9,708.29	9,724.95	9,708.29	9,708.29	9,724.95	16.66[注 1]	不适用
合计		9,708.29	9,708.29	9,724.95	9,708.29	9,708.29	9,724.95	16.66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6.66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1.22%	11,301.00	267.19	-2,576.23	3,278.31	8,562.70	24,522.07	否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5.68%	8,785.00	127.60	-1,983.28	1,443.41	3,529.05	3,116.78	否

[注 1] 承诺效益为项目全部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注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分批次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线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各生产线转固次月至 2025 年 9 月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各生产线转固次月至 2025 年 9 月实现的累计净利润

[注 3] 2022 年-2025 年 1-9 月，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实际效益均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1. 项目实际毛利率未达可研预期，前期测算所依据的静态市场假设与后续动态市场环境出现偏差。具体而言，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行业毛利率处于高位，但在项目投产后，遭遇了行业周期调整与市场需求结构性变化，导致项目毛利率经历阶段性下滑；2. 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利用率未达理想状态及近期随新工厂投产公司统筹产线产能，影响了项目的产能及时释放，从而影响项目效益达成